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江西联创向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担保额度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外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以及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年7月6日，江西联创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全部租金及手续费为人民币6475.5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与海发宝诚签署《保证合同》，为江西联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有关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24,810.4381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810.4381 | 100% |

江西联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808,750,617.48 | 5,401,608,303.97 |
| 负债总额 | 3,913,994,825.88 | 3,557,815,379.69 |
| 净资产  | 1,894,755,791.60 | 1,843,792,924.28 |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58,189,432.38 | 7,181,440,802.99 |
| 利润总额 | 51,796,554.10    | -14,475,637.43   |
| 净利润  | 50,426,764.88    | -14,948,586.31   |

江西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分别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圆整（64,755,000.00元）。若租赁期内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动而导致租金发生调整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主债权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 2、保证范围：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为 735,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78%，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26,90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8,569.0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92%；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70,644.0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8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7,925.0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